

第十一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白鹤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白鹤镇雨污水管道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加联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3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1.79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